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TD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改公司名稱
修改細則
及
重選董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樓層(B1)宴會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定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使用之詞彙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樓層(B1)宴會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
「本公司」	指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股份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TD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董事：
于品海 (主席)
張宏任
趙良
于連海#
林秉軍#
魏京云*
覃天翔*
吳晨*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39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改公司名稱
修改細則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下列事項而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 (1) 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購回股份總額；
- (2) 更改公司名稱；

* 僅供識別

(3) 建議修改細則；及

(4)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取代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藉以：

- (i) 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或可換股證券；
- (ii) 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
- (iii) 擴大依據上文(i)分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至包括依據上文(ii)分段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在內，惟不得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有關購回股份決議案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文件載有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股份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董事亦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為「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藉以反映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發展方向及持續增長。其中文譯名「南海控股有限公司」則維持不變。因此，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決議案7）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該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待股東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新名稱填寫在公司登記冊內以取代現時名稱之日起生效。在更改名稱後，本公司將按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所需存檔。並將於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再刊登公佈。

董事會函件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於本公司更改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現有股票，仍可繼續作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擁有權證明，並可有效作交易及結算用途。股東如欲以彼等所持現有股票交換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股票，可由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起計三十日內免費換領。該期間以後更換股票，將須就每張所遞交或發出之股票（以數量較多者計算）繳付2.50港元（可予調整）之費用。

修改細則

聯交所已修改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因此，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決議案8）以修訂現時細則（在百慕達法例容許下），使其符合已修改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要求，該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處理董事輪值退任的細則第99條及182(vi)條將會修改（在百慕達法例容許下），加入董事需要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的要求；而細則第90條、102條及104條將會修改致使所有被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者須於彼等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有關修訂乃反映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經修訂守則條文。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99條及182(vi)條，林秉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彼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02(B)條，魏京云女士、覃天翔先生及吳晨先生的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止，彼等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該等董事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已決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讓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內容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要求書面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70條，於股東大會進行投票之每項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書面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書面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3位親身出席（或倘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iii) 任何1位或多位股東親身出席（或倘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且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投票權總數十份一的股東；或
- (iv) 任何1位或多位股東親身出席（或倘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且持有賦予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足股款合計並不少於賦予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十份一的股東。

除非要求以書面表決而該要求沒有被撤回，否則大會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大比數通過、或否決一項決議案後，該項公佈結果將成為最終決定，而記錄在本公司有關於議事程序記錄中的結果將為最後證明，記錄中無須再提供贊成或不贊成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證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上述所有建議的決議案，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列位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張宏任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說明文件乃遵照上市規則向閣下提供必須之資料，以便考慮批准購回股份，惟最多不超過於通過購回股份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百分之十。就本說明文件而言，「股份」一詞與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內之定義相同，乃指所有類別之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之證券。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前，必須事先經由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予以批准。所有建議由發行人購回之股份均為繳足股份。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29,931,804,183股。待通過購回股份決議案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及購回股份，本公司若全面行使購回權力，將可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依照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購回最多2,993,180,418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理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有關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在對本公司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該等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股份之每股盈利。若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最近一次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政狀況作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依據已通過的購回股份決議案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購回股份時，可能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任何股份時，本公司必須依據百慕達適用法例和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進一步規定，倘公司於購回股份生效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法／或於購買後將無法於債務到期時償付債項，公司則不能購回其股份。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概無任何董事或董事之聯繫人士擬於股東通過購回股份決議案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有關彼等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承諾在通過購回股份決議案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和細則之規定，依據購回股份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按照已因通過購回股份決議案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該項增加即會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32條，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可能須遵照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Victorious Limited、Robina Profits Limited及Ko Tact Limited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71%。倘董事全面行使依據購回股份決議案而建議授出權力以購回股份，將導致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之間接持股量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23%。然而，僅計Victorious Limited所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由約40.01%增至約44.46%。正如守則第26.1條附註6所述，持股權再增加多於2%可能觸發Victoriou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授權以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股量不足或任何根據守則的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

股票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	0.021	0.016
五月	0.019	0.015
六月	0.020	0.014
七月	0.015	0.013
八月	0.014	0.011
九月	0.019	0.010
十月	0.026	0.017
十一月	0.030	0.023
十二月	0.045	0.022
二零零五年		
一月	0.072	0.032
二月	0.056	0.042
三月	0.053	0.035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43	0.033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林秉軍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55歲，一九七四年畢業於美國俄立岡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林先生於銀行及金融界任職管理層逾十年。林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加入董事會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調任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現為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中國數碼」）（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為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豐控股有限公司及意科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的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除本文披露外，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林先生並無收取董事袍金，及不會享有任何固定或酌情花紅。林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定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任期，惟需根據細則輪值退任。除上文披露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擁有18,000,000股於中國數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權益，而彼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魏京云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京云女士，54歲，於一九九四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中國註冊會計師執業證書》、一九九八年取得《中國註冊稅務師執業證書》並於二零零四年獲中國內部審計協會頒發《內部審計人員崗位資格證書》。魏女士由一九九九年八月起出任北京仲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副主任會計師，在中國從事專業會計工作超過三十五年。魏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年九月三十日加入董事會。除本文披露外，魏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魏女士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基於彼在本公司之職責釐訂），但彼不會享有任何固定或酌情花紅。魏女士與本公司並無簽定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任期，惟需根據細則輪值退任。魏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覃天翔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覃天翔先生，39歲，於國防科技大學電子技術系畢業。覃先生由一九九四年起出任北京新神劍經濟技術發展公司總裁。覃先生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為香港寬頻視訊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為華威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高級副總裁及北京京威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加入董事會。覃先生現為中國數碼(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除本文披露外，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覃先生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基於彼在本公司之職責釐訂)，但彼不會享有任何固定或酌情花紅。彼與本公司並無簽定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任期，惟需根據細則輪值退任。除本文披露外，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覃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吳晨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晨先生，33歲，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取得法學碩士學位，由二零零二年起為博士研究生。吳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六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律師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法律顧問。吳先生於過去十年為中國安徽同業律師事務所之律師，由二零零四年七月起為北京理和律師事務所之律師及創始合夥人。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加入董事會。除本文披露外，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吳先生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基於彼在本公司之職責釐訂)，但彼不會享有任何固定或酌情花紅。彼與本公司並無簽定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指定任期，惟需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彼與本公司其他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與重選上述董事有關之事項需要通知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TD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South Se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樓層(B1)宴會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退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提呈考慮並酌情通過(經修訂後或不予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兌換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認購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該等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及訂立或授出或需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加入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按此受限制;惟依據以下事項而配發或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細則,實行任何以股代息發行股份;(iii)依據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方式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發行股份;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均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之任何已於更早期間授予本公司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為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提呈考慮並酌情通過（經修訂後或不予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本公司可能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均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之任何已於更早期間授予本公司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提呈考慮並酌情通過（經修訂後或不予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內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提呈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名稱更改為「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8.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提呈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改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十五日所採納並截至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所修訂之細則如下：

- (a) 刪去現時細則第90條全文及其旁邊附註，並以下文取代：

「有意地刪去。」

- (b) 刪去現時細則第99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細則第99條取代：

「99. 每名董事(包括已按指定年期委任的董事)需要(除任何行政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需要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須由董事會決定，退任的董事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 (c) 刪去細則第102A條「任何董事因此委任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符合資格在大會上重選，惟彼等並不計算入決定在大會上退任的董事。」等字句，並加入「任何董事因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者僅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而任何董事被委任加入董事會則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兩種情況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等字句取代。

- (d) 刪去細則第102B條「任何董事因此委任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符合資格在大會上膺選連任。」等字句，並加入「任何董事因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者僅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而任何董事被委任加入董事會則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兩種情況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等字句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刪去細則第104條「及可委任其他人士取代之」等字句，及「任何人士因此委任僅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符合資格在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彼等並不計算入決定在大會上退任的董事。」等字句。

(f) 刪去現時細則第182(vi)條全文及其旁邊附註，並以下文取代：

「(vi) 有意地刪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屈家寶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及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擬辦理過戶登記者須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正以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能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于品海先生、張宏任先生、趙良博士、于連海先生、林秉軍先生、魏京云女士、覃天翔先生及吳晨先生。